



修訂:2025.11.10

香港神託會 青少年服務  
香港神託會沙角青少年中心  
**個人會員申請表**

姓名\*：(中)\_\_\_\_\_ (英)\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婚姻狀況：已婚 / 未婚

職業/就讀學校：\_\_\_\_\_ 教育程度：\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電話\*：(住宅)\_\_\_\_\_ (手提電話)\_\_\_\_\_ 同意收取 Whatsapp 訊息

中文地址\*：(郵寄活動通訊)\_\_\_\_\_

緊急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關係：\_\_\_\_\_

經濟狀況：綜援 (綜合援助編號: \_\_\_\_\_) 低收入家庭

書簿費半額津貼 書簿費全額津貼

本人不願意所參與之活動照片或影片作本中心之宣傳用途。

**\*凡 14 歲或以下之申請人必須由家長 / 監護人簽署\***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本人已清楚知悉「申請會籍須知」的內容，本人證明以上所報資料正確無訛，虛報以上資料一切責任由本人承擔。**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本中心職員專用**

會員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 職員簽署：\_\_\_\_\_

會籍到期日：\_\_\_\_\_

## 申請會籍須知

會籍性質	申請資格	續會/新會籍費用	會籍有效日期
個人會籍	6 歲 - 24 歲	\$29	由會籍生效日期起計算，到期日為每年 3 月 31 日
家庭會籍	可包括最多 4 名個人會籍之會員，成員可以是 3 歲 - 24 歲人士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50 (以會籍計算)	

\*註：綜援人士請於報名時出示有關證明文件，可免費入會及續會。

### 會員須知及守則

1. 會員有效期至 3 月 31 日，逾期者須辦理續會手續，否則視作退出服務。
2. 如個人會員欲聯同家人(直系親屬或監護人)轉換為家庭會員，需重新填寫家庭會員申請表，並繳交家庭會員申請費用，而較早前已繳付之個人會員申請費將不獲退還。
3. 如家庭會員欲添加人數，該人士必需為直系親屬或監護人，添加後成員數目必需在四人或以下。在此情況下各家庭會員的會員有效期均與添加成員前之家庭會籍相同。
4. 個人資料若有更改(包括地址及電話等)，會員須盡快通知本中心。
5. 申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必須真實、準確有效及完整。
6. 遞交表格時必須出示印有姓名、出生日期、性別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香港身份證，學生手冊等)，以供核實。
7. 會員必須遵守本會及本單位規則，及遵守本會職員指導。

### 申請退出會籍

1. 於會員到期日前，會員有權退出中心會籍。如欲退出會籍，必須親自透過電話或親臨通知中心辦理退出手續，唯已繳交之會籍費用一概不予退還。
2. 如會員於會籍逾期後仍未有辦理續會手續，本會則作退出會籍論。

### 個人資料使用

為配合《2012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中心將會收集會員的個人資料(包括閣下姓名、聯絡資料)，透過郵寄印刷品、電郵、電話和傳真，作為通訊、推廣活動、籌募、收集意見的用途。如會員反對其個人資料作上述之用途，請以書面方式作出反對，並郵遞或電郵至本中心。在未有收到會員通知反對的情況下，本中心會繼續使用其個人資料作上述之用，直至本會接獲會員的另行通知為止。另外，本中心不會以任何形式出售、租借或轉讓你的資料予任何人士或組織。

#### 聯絡我們

##### 香港神託會沙角青少年中心

電郵：skyc@stewards.hk  
網址：skyc.stewards.org.hk  
電話：2647 8816  
傳真：2647 4980  
地址：沙田沙角邨沙燕樓 3 樓平台 1-10 號

##### 連青網絡—香港神託會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電郵：ns@stewards.hk  
網址：youthonline.stewards.org.hk  
電話：2637 1866  
傳真：2647 1086  
地址：沙田廣源邨廣橡樓地下  
沙田碩門邨健碩樓地下 (碩門中心)